公告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公告主旨： 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及權益宣導，請轉知機關、校(園)內同仁

公告日期： 1080611

公告內容：

請協助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及權益，並轉知機關、校(園)內同仁。宣導內容如下：

查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同仁得於子女未滿3歲前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機關不得拒絕。又銓敘部相關函釋略以，夫妻皆為公務人員或配偶未就業，如養育雙(多)胞胎之子女或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則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，夫妻得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機關不得拒絕。基於人道關懷及落實照護本府同仁之意旨，請加強宣導上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及權益，俾利本府同仁在友善職場環境下，能兼顧工作與家庭。

經查本府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近3年皆高於男性同仁申請人次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請落實宣導並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相關法規：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且機關不得拒絕。

本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不得逾契約期間。

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略以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銓敘部107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養育雙(多)胞胎之子女，且其配偶未就業者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，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